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5189
聯絡人：簡壬申
電 話：(04)-3706-1376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22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02285AA0C_ATTCH2. pdf)

主旨：有關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主辦「第四屆十大傑出青少年選拔計畫」活動，請協助公告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112年1月2日濟益字第1120102034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資訊摘述如下：

(一)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已向政府立案之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學年度在學學生。

(二)選拔名額：高中組10名。

(三)推薦方式：

- 1、公開接受各學校機關團體、各地同濟分會及其他社團組織，推薦符合本選拔辦法之候選人，推薦名額以推薦1名為限。
- 2、採取下載檔案填報，列印書面郵寄方式，資料表均應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簽章。推薦條件、方式、送審資



料、受理時間及單位、審查與評審、頒獎及表揚方式
詳如附件，檔案可下載kiwanis.org.tw/p/10。

3、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

(1)十大傑出青少年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2)十大傑出青少年推薦資料表。

(3)十大傑出青少年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
同意書。

(4)十大傑出青少年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

(四)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3日(星期一)止。(郵戳
為憑)

(五)受理單位：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
二段666號7樓之3)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全國十大傑出
青少年選拔委員會劉春快主委(電話：0910-480670)或吳
淇榕執行長(電話：0933-905887)。

四、檢附「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四屆十大傑出青少年選拔計
畫」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